

#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杨职院发〔2021〕17号

---

##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中心）：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  
经2021年1月21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提高建设工程投资效益，减少重复建设和资金浪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关于对工程建设违法违纪行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等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项目是指利用国家专项资金及学校资金开支的基本建设工程和大型修缮工程（含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管线敷设、园林绿化等工程）。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按照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原则，依照程序实施和职权审议审批原则，追求科学、质量、效益和节俭相结合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和协商守信的商务原则，项目实施与项目监督独立化运行原则，开展程序化管理。

## 第二章 立项与审批

**第四条** 凡拟进行的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都必须事先立项审批（紧急抢修工程除外）。

**第五条** 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项目的立项，由工程建设单位或基建部门提出书面立项报告。报告必须包括工程项目建设目的、地点、规模、用途、投资计划、资金来源及建设后效益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内容。

**第六条** 立项报告的受理与审批

（一）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的立项报告由基建部门受理。预

算内且工程造价在 5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分管基建工作校领导审批；预算内且工程造价在 5 万元至 50 万元的项目，由校长审批；预算内且工程造价在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工程项目，报院务会审批；预算内且工程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经院务会审议后提交党委会审批。

（二）学校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校园基本建设规划，应在尊重校园基本建设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由基建部门提出意见，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审核同意后，经院务会审议，党委会审定，按程序报请有关部门及上级批准。

**第七条** 任何部门不准擅自在学校内建房（含临时建筑），不得擅自改建、扩建公用房。立项未获批准的项目不准施工，违者应责令停工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三章 设计与报建**

**第八条** 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项目立项被批准后，学校基建部门应及时编制设计任务书，通过招标的方式委托有良好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设计。项目设计应根据立项报告的有关内容和实际用途进行，所有工程项目都应该按照节俭、实用的原则进行，不得随意变更体量和结构，不得超标准设计。

**第九条** 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施工图确定后，需向省、示范区有关部门报建的，由学校基建部门负责，按工程项目报建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工程报建结束后，方可进行工程招标。

### **第四章 招标**

**第十条** 招标前学校需对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项目进行审

计。项目审计按照《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基建修缮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的招标，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按照《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由招投标部门负责实施。

## **第五章 施工组织与质量管理**

**第十二条** 基建部门应向施工单位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设施资料，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加以保护，防止因施工造成对地下管线、设施的损坏。

**第十三条** 基建部门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正常上课时间不得在教学区进行噪声和振动危害较严重的施工。

###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项目质量控制**

（一）加强对工程质量管理。基建部门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和技术要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相应的质量管理人员，或委托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管理，有效预防工程质量事故，按照政府工程监管部门的要求，实现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

（二）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以及 300 万元以下的大型修缮工程，应指派专人对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工程质量监督人员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对工程进行现场监督。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

的工程项目以及 300 万元以上的大型修缮工程除明确指派甲方代表外，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监理单位代表学校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重要设备、构配件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没有按规定进行实验、检验和复试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需要分部、分项验收的隐蔽工程，未进行验收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变更，如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按照学校基本建设、维修项目变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建设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拨付。财务部门根据施工合同、基建部门及分管校领导签署的意见，分期拨付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的拨付额不能超过形象进度的 75%，工程竣工前拨付工程款不能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85%，剩余工程款待施工单位缴纳结算价 3%的质量保修金后付清。

## **第六章 验收与决算**

**第十八条** 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依据国家竣工验收的规定，向学校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完成建设工程计划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实

验报告;

4.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意见的质量合格文件;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第十九条** 基建部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十日内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审查合格后，组织竣工验收。小型改建、装修、维修、绿化和基础设施工程，由学校基建部门印制验收报告单，组成由分管校领导、基建部门、财务部门、项目使用或管理单位等负责人参加的验收小组，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房屋建筑类和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由基建部门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质监、消防等部门进行验收；省厅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按《陕西省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工程，验收人须在工程项目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并签名。没有实施工程监理的项目验收报告上必须有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对工程质量监督情况的说明及本人签名。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追究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和工程项目验收人员的责任。

凡验收不合格的部位及存在问题，由基建部门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返工整改，重新验收直至合格。重大质量事故问题，由学校组成调查组对事故责任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根据工程项目验收报告向基建部门提交正规的工程项目结算书，由基建部门审查合格后，部门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审核签

字，校长审批同意后，提交学校审计部门组织审计。

**第二十一条** 大型基本建设及修缮项目的工程合同结算完毕后，财务部门会同基建部门，以《结算审核报告》为依据，按合同规定的条款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财务决算。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批准后，财务部门应据此到资产部门进行最终资产登记。

## **第七章 监督和纪律**

**第二十二条** 坚持基本建设及修缮项目集体决策制度和按规定报批制度。任何人不得违规干预招投标活动。在工程项目考察、招标评标、现场质量监督、甲供材采购、工程验收等过程中，基建部门、财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工程监督有关人员与投标人、供货商或承建单位有直接亲属关系的，应当回避。任何人不得在工程项目招标过程中向投标人、供货商或承包单位泄漏工程项目投资计划和其它应当保密的资料及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或个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定学校基建部门将工程项目发包给指定的投标人、供货商或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应按照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要求，加强对本部门有关干部和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凡回避监督的，视为工程建设中的不正之风，应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 **第二十四条 纪律要求**

1. 学校领导干部和参与工程建设工作的人员等不得以各种

名义、形式为投标人、供货商、承建人托人情、打招呼，干扰工程建设招标、采供、监理、验收、决算等有关工作。

2.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工程规模、变更建设工程项目、提高工程建设标准、变更建设工程用途。

3. 不得违反规定，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安全监督等事项发包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专业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或个人，对不负责任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导致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安全监督等事项出现重大失误，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

4. 不得要求、唆使或者串通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安全监督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质量安全标准的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监督；不得采购、强令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配件和设备；不得强行指定建设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者供应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基建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